

#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11〕29号

##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制度建设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制度建设的意见》，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我校反腐倡廉制度建设的质量和水平，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责任追究力度，完善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管理模式，经学校党委研究，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 年工作计划》和《山东省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 年实施办法》，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以建立健全惩防体系制度为重点，以制约和监督权力为核心，以提高制度执行力为抓手，突出高校容易发生腐败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大力加强制度建

设，尽快建成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有效管用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强化制度创新，狠抓制度落实，健全监督机制，努力创建“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学校管理体制和运作机制，形成长效拒腐防变的教育机制、权力运行的监督机制和违纪违法行为的惩处机制，推动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深入开展。

## **二、基本要求**

**（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学校工作中心大局，把反腐倡廉建设贯穿于学校工作各个领域，贯穿于工作全过程，既发挥服务和促进作用，又推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逐步完善。

**（二）坚持改革创新，开拓进取。**以改革创新的精神状态、思想作风和工作方法，充分认识和把握新形势下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特点和规律，加强和改进惩治和预防腐败各项工作，总结新经验、研究新情况，创新工作思路，完善工作机制，破解工作难题，使反腐倡廉建设更加富有成效。

**（三）坚持惩防并举，重在制度建设。**以建设性的思路、举措和方法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做到惩治和预防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形成有利于反腐倡廉建设的思想观念、文化氛围、体制条件和法制保证。

**（四）坚持统筹推进，综合治理。**把改革的推动力、教育的说服力、制度的约束力、监督的制衡力、惩治的威慑力结合起来，把惩治和预防腐败的阶段性任务与战略性目标结合起来，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整合各方面资源和力量，增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科学性、系统性、前瞻性。

### **三、目标要求**

#### **（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反腐倡廉“制度库”**

1. 各单位要认真对现有制度进行全面梳理、整合，明确列出现有哪些制度，尚缺哪些制度，对不适应形势发展的制度予以废除，对不完善的制度要抓紧修订、完善。

2. 对现有制度的规范性、针对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进行一次全面审查。重点审查分析各项制度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总体要求，是否涵盖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各个方面，是否立足于有效防范和解决权力运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度本身是否具有严密性，制度的体系是否具有完备性，是否突出高校的管理特点，以及制度是否细化、具体、简便、管用。

3. 建立健全反腐倡廉“制度库”。在对现有制度进行系统清理的同时，对制度进行汇总、归类，统一编制反腐倡廉制度目录，形成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建立反腐倡廉“制度库”，并通过学校网站等予以公开。

#### **（二）强化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估**

要切实解决“制度不管用”和“有制度不用”的问题，增强制度的执行效力，保证制度落实，努力做到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逐步建立健全防范腐败的制度体系。

#### **（三）进一步增强制度意识**

通过贯彻落实《意见》，使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进一步增强制度意识，自觉遵守制度，带头执行制度，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一步重视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工作，将制度建设贯穿于反腐倡廉工作的全过程

### 三、切实加强领导，确保取得实效

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的反腐倡廉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制度建设的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制度建设直接负责。学校办公室是学校制度建设工作的总牵头部门。纪委负责制度建设监督工作，协助党委抓好制度建设各项任务的分解和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职能部门是制度建设的主体，按照制度建设的要求，采取得力措施，力争9月底前完成制度建设的各项工作任务。

各级党组织、各单位要按照校党委的要求，精心组织、周密安排、采取有效措施，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进一步促进我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任务分解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11年7月5日

**主题词：廉政建设 防腐体系 意见**

---

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1年7月5日印发

(共印30份)

项目		任务分解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一） 反 腐 倡 廉 宣 传 教 育 制 度	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制度	学校要进一步完善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格局，把反腐倡廉教育纳入学校宣传教育的总体工作中。纪检监察、组织、宣传、人事、学生等部门要把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纳入年度工作计划。	党委宣传部	组织人事部、党办、 纪委、学工部、团委
	领导干部反腐倡廉教育制度	对领导干部要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廉洁从政、党的作风和纪律教育，完善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廉政内容制度。坚持每年经常性教育和集中开展反腐倡廉主题宣传教育相结合，完善领导干部廉政教育培训制度。	组织人事部	党办、宣传部、纪委
	重要岗位和重点部门工作人员反腐倡廉教育制度	坚持示范教育和警示教育相结合、自律与他律相结合，开展法律法规、财经纪律等内容的教育，树立遵纪守法观念，增强拒腐防变意识。	纪委	组织人事部（处）、 教务处、后勤处、资 产处、基建处、财务 处、图书馆
	师德师风建设制度	健全师德规范体系，加强对学术带头人、科研项目负责人、评审专家等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开展表彰和树立优秀教师先进典型等宣传教育活动，弘扬优良学风教风。	组织人事部（处）	教务处、科研处、各 教学单位
	大学生廉洁教育制度	建立健全大学生廉洁教育工作机制，利用多种教育形式和各种校园文化活动推进校园廉政文化建设。全方位开展合格公民、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教育。	团委	学工部
	科学民主决策制度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完善并严格执行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坚持和完善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重要问题	党办	组织人事部（处）、

(二) 规 范 化 管 理 制 度		应经党委（常委）会集体决定的制度。对于专业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业委员会咨询论证；对于事关学校改革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广泛听取意见。各系要建立健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研究决定院（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干部人事管理制度	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健全干部选拔任用科学机制。建立和完善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选拔任用干部应在上会讨论前书面征求学校纪委意见。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要定期调整，人财物等权力集中的重点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要定期轮岗交流。规范人才引进制度。建立科学的人事分配制度。	组织人事部（处）	
	财务管理制度	学校内部财务实行会计委派制度，试行总会计师制度。完善财务集体决策、专家咨询和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资金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预决算制度，每年向教代会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坚决禁止“小金库”，一经核实单位或部门设立“小金库”，严肃处理直接负责人，并追究分管领导的责任。	财务处	
	教育收费管理制度	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完善教育收费公示制，不得擅自扩大收费项目、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完善收费及退费、票据使用等有关制度。	财务处	
	基建（修缮）项目管理制度	坚持基建（修缮）项目集体决策制度和按规定报批制度。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制度。实施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管理与财务管理分离，实行项目工	基建处	

		程款支付“两支笔”会签制度。推行基建（修缮）项目全过程审计，开展基建部门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审计。		
	物资（设备）采购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校内部各项采购监管制度。加强对仪器设备、教学器材、药品、医疗器械、教材图书等大宗物资采购的监管，公开透明，阳光采购。加强对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和单一来源采购的管理，严格程序，加强监督。	资产管理处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制	学校不以事业单位法人的身份直接投资办企业。学校所属院系及各部处等非法人单位严禁对外开展任何形式的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加强对国有资产使用、处置等环节的监管，防止学校国有资产流失。	资产管理处	
	招生管理制度	完善招生工作流程及工作制度，完善特殊类型招生管理制度，加强对特殊类型招生专业测试环节的监管。严格招生计划管理，加强对招生工作各环节的管理和监督，有效防范试题泄密和录取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成人教育招生管理制度。严禁学校及其教职工组织或参与各种类型的考前辅导班。	教务处	
	科研经费管理制度	完善学校内部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学校取得的各类科研经费，应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集中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健全科研经费预算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地编制项目预算。	科研处	
	规范学术活动制度	完善对各类学术评审、评估、评选、评奖活动的管理和监督，从严控制项目，坚持公开透明，实施廉洁评审，确保公平公正。坚持实事求是，防止弄虚作假。探索规范学术权力的途径，发挥学术委员会的作用，整治各种学术不正之风，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科研处	

(三) 监 督 制 约 制 度	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制度	建立领导班子成员专题报告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遵守廉洁自律规定情况的制度。逐步建立向党代会、教代会述职述廉制度。完善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收入申报制度和礼品登记制度。严格按照中央及省高校工委有关规定，规范领导干部兼职行为。	组织人事部	党办、纪委
	组织监督制度	建立健全巡视制度，加强上一级党组织对下一级党组织及其领导班子的监督，探索建立学校对二级单位的巡视制度。建立上级党组织同下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党政主要负责人同班子成员的谈话制度。认真落实监察室主任列席校长办公会等制度。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对重点岗位、关键部门的监督指标体系，完善对涉及人、财、物管理使用等关键岗位的监督制度。	党办	组织人事部（处）、 纪委
	民主监督制度	进一步加大校、院系两级校务公开力度，制定校务公开目录和公开指南。完善校院两级工会、教代会、学术委员会等组织和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实施监督的制度。探索党代表列席党委常委会和教代会代表列席校长办公会的制度。	党办	工会
	信访监督制度	完善信访工作制度，规范信访办理程序。完善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责任制、信访举报督查督办和信访协调等制度。建立健全组织人事、信访、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信访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纪委	组织人事部（处）
	审计监督制度	健全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完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加强财务审计、科研经费审计，实施对重大科研课题或大额度科研项目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推行基建（修缮）项目全过程审计，重视审计结果的使用。	审计处	
	效能监察制度	建立健全效能监察工作制度，对学校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党办	监察室

(四) 违 纪 违 法 行 为 惩 处 制 度	案件办理和责任追究制度	落实中央纪委、高校工纪委、市纪委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研究制定对教职工违纪违规的处理办法。	纪委	组织人事部
	查办案件的协调工作制度	完善学校与检察院等执法部门查办案件的合作，建立预防和惩治职务犯罪协调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与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的协调配合机制，不断提高发现案件线索和查办案件的能力。建立案件的请示汇报制度。	纪委	
	发挥查办案件综合效应制度	坚持和完善“一案两报告”（即案件调查报告和案件剖析报告）制度，深刻剖析案件，注重从制度和政策层面查找问题，提出建议。坚持和完善案件通报制度，开展警示教育，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	纪委	

